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7-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9-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10-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 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五) 辦理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七)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 (八)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五)凡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協助該生提報鑑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求，提供相應之輔導措施。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

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將考生資料與需求通知各相關系所。
2. 協調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甄試管道入學招生缺額，並填報系統。
3.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二)學生事務處：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三)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四)系所行政：

1. 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宿舍幹部等。
2. 關心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五)學生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納入三級預防輔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 身心障礙學生諮商服務：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六)圖書館：

1.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資訊服務櫃台。
2. 全館設置無障礙電梯、廁所、閱覽空間。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二)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1. 電腦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無障礙空間，搜尋課程資料與各項資訊，特設置電腦區，提供學生學習用電腦與周邊輔具設備。

2. 討論與閱覽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討論與閱覽區，使得學生及輔導人員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 課輔教室：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障礙學生報讀、聽覺障礙學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4. 輔具室：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具，設置輔具室及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保養各項輔具器材。

(四)每學期針對圖書館硬體設施、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宿舍進行校內無障礙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八、辦理期程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

(三)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系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剩餘款專戶」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